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3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000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0,100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2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90,1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5人,预留部分3人。

(5)归属安排: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如公司需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0.50亿元	0.4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A≥Am		X=100%	
	Am>A≥An		X=A/Am	
	An>A		X=0%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经营单位层面的归属比例:

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将分年度根据激励对象个人针对本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承诺(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s,以下简称“PBC”)的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的PBC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7.5	8.91元/股	950万股	146(调整后)	5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4.25	8.91元/股	50万股	3	0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7,520股,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人数	125人	115人	1人
归属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授予价格	8.93元/股	8.91元/股	8.91元/股
归属数量	1,704,000股	1,597,520股	36,000股
取消已属数量及原因	1.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共有20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2.激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8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	1.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共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剔除截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时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5,60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规定的归属条件,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规定的归属条件,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全部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前述3名激励对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880股。 2.激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0,000股。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7,411,200股	4,948,200股	
因分红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8.97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0,100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确定方式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7月3日,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4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1,300万及以上像素产品的收入超过20亿元,公司业绩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illegible]	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其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良好,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次可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其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为良好,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illegible]	仍在职的112名激励对象的PBC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次可归属的1名激励对象,其PBC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11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354,1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6,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归属2,390,1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2.归属数量:2,354,100股

3.归属人数:112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2人)			7,847,000	2,354,100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2.归属数量:36,000股

3.归属人数:1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120,000	36,00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1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剔除截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归属完成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需作废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6,000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归属完成后未发生新的作废失效情况。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12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56,00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15,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8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8,753,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61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收到方培教先生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7日,方培教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期间方培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2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培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3,015,129股
持股比例	1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02,67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参与配股)取得:47,622,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方培教	63,015,129	14.76%	
	合计	88,873,907	20.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方培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4,26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6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41-8.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736,531.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8,753,3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7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奥亚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2%,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08,4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9.47%,占公司总股本的62.2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奥亚实业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亚实业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7日	2028年1月7日	渤海信托	22.87%	1.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0	-	-	-	-	-	22.87%	1.53%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97,450,000	397,450,000	80.29	40.64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46,000,000	70.12	4.70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